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全市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制订实施全市各类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专项与工程，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市科技创新能力。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四）负责编制和实施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计划，指导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的建设，负责科技金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五）负责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推荐和指导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导和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

（六）贯彻落实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协调农村科技体系建设，组织科技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

（七）贯彻落实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组织引导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九）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指导部门、县（市、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优化创新体系布局。

（十）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十一）组织推荐省级科技奖励，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建设。

（十二）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并协调管理，做好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国防科技动员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制定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计划及远景规划，组织协调本市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的实施，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四）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优秀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五）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等方面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即局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

人员编制小计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4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小计 8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5 人，行政在职人数 13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7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5 人；退休人数小计 45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70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5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70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5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7.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549.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52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549.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7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7.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9 万元,下降 12.62%,主要是缩减了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上年)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7.2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8万元，比上年增0.8万元，主要原因：工作需要。

公务接待费3.9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压缩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206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20601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